

关于批准对子洲黄芪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子洲黄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子洲黄芪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子洲黄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陕西省子洲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请求划定子洲黄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子政函〔2007〕51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陕西省子洲县双湖峪镇、何家集镇、老君殿镇、裴家湾镇、淮宁湾乡、驼耳巷乡、苗家坪镇、三川口镇、马蹄沟镇、瓜则湾乡、李孝河乡、电市镇、水地湾乡、马岔乡、周家硷镇、槐树岔乡、高坪乡、砖庙镇18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种源。

膜荚黄芪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选择土层深厚、土质疏松、透气排水良好的黄绵性土壤，土层厚度≥8米，土壤pH值为6.5至7.5，平地或坡度小于等于25°的缓坡地，远离污染源。

(三) 栽培技术。

1. 种植：种子质量标准达到色泽一致，籽粒饱满，无病虫害，千粒重5g至8g，发芽率达到60%以上，纯度98%。播种时间为：秋播8月上中旬至9月上旬，春播4月中、下旬。播种方法为直播或点播。春季出苗前盖草保温保湿，出苗后加强管理，苗高≥5cm时间苗除草。

2. 施肥：以有机肥为主，适当施用无机肥，每公顷每年施用有机肥≥1.5吨。整地前施足基肥，种子田开花后追施磷肥，提高种子产量和质量。

3. 灌溉水的标准：灌溉水质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1992）。

4. 环境、安全要求：农药、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(四) 采挖。

生长3年后采挖，以4年生植株为最佳。采收期为春季发芽前或秋季茎叶枯萎后。

(五) 采后处理及贮藏。

1. 采后处理：采挖后抖去泥土，按根长度、粗度分选。切去枯朽部分及须根，晾晒或烘至半干，温度60°C以下，将根顺直，捆成小把，再晒或烘至全干，含水量控制在8%至12%。

2. 贮藏：贮藏库要求通风、干燥，地面为混凝土或可冲洗的地面。储藏温度为常温15°C至20°C，相对湿度须控制在45%至60%之间。储藏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(六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子洲黄芪呈圆柱形，质坚而绵，条直、均匀、极少有分枝；外观黄褐色，表面有不规则的纵皱纹或纵沟；根断面外白内黄，粉性足，韧皮部黄白色，有放射状的裂隙；木质部淡黄色似菊花心，约占半径的2/3。气微弱而特异，味微甜，嚼之有豆腥气。

2. 理化指标：黄芪甲苷含量≥0.8mg/g，总灰分含量≤4%，酸不溶灰分含量≤1.5%，多糖含量≥6.5%。

3. 安全要求：产品安全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子洲黄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陕西省子洲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子洲黄芪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